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10号

关于云浮市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循常村委循常圳面李屋背地（项目代码：2012-445302-04-01-529896），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约168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133.46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汽车展厅、维修作业区、机房、漆房、洗车区、接待区、休息区、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